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1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对“低慢小” 航空器实施管控的通告

为维护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期间安康地区空中安全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区域

安康市行政区域全境，真高1000米（含）以下范围内。

二、管控时段

2021年9月10日8时至2021年9月28日24时。

三、管控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，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，主要包括：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等。

四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，禁止一切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（经批准用于赛事保障、应急救援、警务执勤等特殊任务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涉及赛事保障、应急救援、警务执勤等特殊任务飞行的，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保工作要求，经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安康执行委员会安保处同意并报军、民航空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飞行。

（三）管控期间，公安机关将启用反制设备，对违法违规飞行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采取反制措施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负。

（四）对于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制止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请广大群众和相关单位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如有发现违

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